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甄選收件簡章

壹、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計畫）辦理。

貳、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國籍教學顧問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於宜昌國民中學）或由本縣教育處調派。

參、資格條件：

本國籍教學顧問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國內外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系所畢業。若持國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報考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含中譯本），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3. 具合格教師證之國中小現職或退休英語文教師（含現職代理教師），且具備三年以上英語教學年資。
4. 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5. 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6. 英語文檢定B2以上程度，且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
7. 具備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之經驗。
8. 熟悉ELTA計畫及TFETP計畫內容。
9. 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10.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肆、本國籍教學顧問工作內容：

一、提供ELTA教學助理教學指導。

二、每月召開與各區主辦大學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情形，並即時回饋。

三、針對ELTA教學助理之異常狀況適時介入協助與輔導、回報狀況及評估解約等事宜。

四、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僱用期間：本次甄選所有職位，僱用期間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陸、甄選報名及收件方式、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及收件時間：111年9月5、6日（星期一、二）上午8：30至下午3：30。

三、報名及收件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41號；電話：038-520803分機701）。

四、繳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本國籍教學顧問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正本影本或免服兵役等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合格教師證書（國中：持有中等學校英語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國小：（1）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A.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B.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2）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5. 現職學校之服務證明書，並註明英語教學年資（得採計代理教師英語教學年資）。
6. 簡要自傳一式3份（1,500字以內，以A4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16、固定行高24繕打，可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7. 英語文檢定達B2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9. 如為退休人員，請繳交退休核定函影本。

柒、甄選方式（本國籍教學顧問）：由本校收件，轉請花蓮縣政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由該署辦理面試及公布錄取名單。

捌、本國籍教學顧問待遇

1. 以現職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兼任為原則。
2. 如為退休人員，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萬5,250元）。
3. 另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相關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擁有最終解釋權。
4. 本計畫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玖、附則

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輔導員或本國籍教學顧問；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自始不具甄選資格者。

（十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網站，請密切注意。

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電話 | | 公：  私：  手機：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學校  全銜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科系 | | | | | | | 修業年限 | | | | | | 證書日期及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證書 | | 核發機關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  專長證照 | | 請敘明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能力 |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網頁資訊處理  社群媒體經營 □Line □FB □Instagram 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附  證  件 |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 | | | | | | | | 5 | □服務證明書影本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 6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4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 | | | | | | | 8 |  | | | | | |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 | |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任服務機關/學校 |  | 現任職稱 |  |
|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 | | |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hotocopies of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ARC)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Photocopies of ARC (Front Side)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Photocopies of ARC (Reverse Side)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輔導員、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輔導員、本國籍教學顧問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致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